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蔡淑萍
電話：08-7378465#33
傳真：08-7381354
電子信箱：a9530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1116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975854_11111612500_1_3975854_11111612500_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088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
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- 1、種子學校與藝文場館（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）合
作，共同發展體驗課程。
- 2、補助藝文場館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等教育推廣
活動，提升教師運用場館資源及發展美感體驗課程之
能力。
- 3、鼓勵前期種子學校持續精進體驗課程，或發展運用不
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。
- 4、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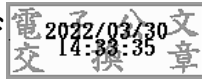
議，課程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媒合系統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。
 - 2、本階段併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實施計畫，或請至藝拍即合網站/藝文體驗教育專區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>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715、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